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

以方志的记述为中心

王一娜 著

廣東通志卷首

圖經

八

一

南方日報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

以方志的记述为中心

王一娜 著

课题经费来源于「广东历代方志集成资源开发」项目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以方志的记述为中心 / 王一娜著. —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5. 5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 /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ISBN 978-7-5491-1247-0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乡村—地方政治—研究—广东省—清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949 号

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以方志的记述为中心

著 者：王一娜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责任编辑：刘志一，郑 颖

装帧设计：肖晓文

责任技编：王 兰

责任校对：阮昌汉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18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投稿热线：(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020) 87373998-8502

网址：<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策划：陈 强 温捷香

主 任：马建和

副主任：陈泽泓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建钊 王 涛 李庆新 吴庆洲 邱 捷 张晓辉

陈长琦 林子雄 林有能 倪根金 徐颂军

《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委托编审委员张晓辉、吴庆洲、倪根金审定《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以方志的记述为中心》。

序

早在我读硕士的时候，我就在赣南、吉安等地的田野调查中发现，清代中期以后，地方社会兴起了一些公局、乡约、宾兴会之类的组织，这些组织在地方社会中扮演着乡公所、镇政府、乡镇法庭、警察局等相当重要的角色。2003年，我的硕士生导师邵鸿教授从晚清湖南湘潭的土客大械斗的研究中发现，由于清江（今樟树市）商人与湘潭本地人的冲突，江西商人加大了对清江县宾兴会的资助，以至宾兴会已经突破了原有的资助科举的功能，很多地方经费都从宾兴会支出，实质上成为了地方财政局。我和邵老师都认为，这类组织必须加强研究，才能真正地理解晚清地方社会。后来，相关研究不断涌现。但是，读完这些研究，仍然有一个问题挥之不去：晚清这些士绅组织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在地方社会中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邱捷教授指导的博士生王一娜的博士论文即是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王一娜聚焦于广府六大县的基层社会组织，从源头上探讨晚清乡约和公局等地方基层组织的演变，给我们勾勒了一个晚清地方权力组织的发展演变轨迹，并有力地指出，晚清广东的士绅权力组织往往拥有自己直接指挥的武装，具有行政、征收、防卫、司法等权力，从督抚到州县官的官僚体系以及民间都认可了士绅权力组织的地位与权力。通读完王一娜的研究，本人认为，关于晚清广州府基层权力组织的研究基本上可以告一段落。接下来的研究，应该是展开城乡类似组织的比较研究，广州与全国其他各地的比较研究，或是从地方社会结构的转型中探讨士绅和基层权力组织的演变了。

王一娜是我在南昌大学历史系教书时所当班主任的本科生，记得她好像是担任文艺委员一职，也一度活跃在学校礼仪队和各种社团活动中，从来没想到她会走上学术道路。直到她很快地考上了中山大学的硕士生，硕士毕业后又获得名师认可，走上攻读博士学位的道路，我才发现，她身上蕴藏着一股认真、不服输、不屈不挠的劲头。由于中山大学也是我的母

校，我经常回母校接受老师的慈训，因此，对王一娜研究生阶段的生活我是比较了解的。从南昌大学到中山大学，她经历了从一个地方大学“优秀生”到重点大学“普通生”的艰难转型，其间体力的疲惫及心智的磨炼想来亦非轻松。从她的本科论文，到硕士论文，再到博士论文，我见证了一个学生的成长，同时也见证了一所好的学校和一个好的系科对学生培养的那种潜移默化而又清晰有力的改造。王一娜的指导老师邱捷教授曾经是我博士论文的答辩委员，在我博士论文答辩会上他那严谨而不失慈爱的指导我至今难忘，这大概是浸透中山大学历史系多年优良学术传统的常见一幕吧。

毋庸讳言，作为一名初学者，王一娜的书稿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从谋篇布局到史料分析，均可发现仍然需要改进的地方，在我看来，最大的不足乃是没有从一个大的社会转型来讨论晚清广东基层权力组织的演变。实际上，透过书稿最后的一章与福建和江苏等省基层组织的比较，结合本人在江西调查的经验，不难发现，晚清广州府的士绅组织力量之大，估计在全国是比较突出的。这一发现可以继续追问下去，与孔飞力（Philip Alden Kuhn）等人提出的“地方军事化”等观点进行商讨，甚至可结合民国广东的“商团叛乱事件”、军阀割据等现象展开讨论，这样，或许可以提炼出更多具有震撼力的观点。当然，这一要求对于一个初入研究之门的博士生来说，显然过高，而且有可能使其把握不住，反倒容易失去史学研究“把问题说清楚”的本来目的。其实，相比于我这些年接触到的一些所谓有很强“问题意识”，驰骋于各种西方理论，而实际上又没有把一个问题讲清楚的博士论文来说，我反而更欣赏王一娜这种着眼于实际问题，在一个区域之中把问题的来龙去脉讲清楚的书稿。

如今王一娜已毕业两年，且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开始了其新的研究生涯。她来电说，她的博士论文要出版成书，我很高兴，但她强烈要求我作序，我又很惶恐。因为近代史研究非我所长，而且，我既不是王一娜的硕士生导师，也不是博士生导师，无论如何都轮不到我来写序。但一娜声称，我对她的成长最为熟悉，理应由我承担这一任务云云。于是，本着完成任务的原则，写下了以上感想。请一娜与学界诸公批评指正。

黄志繁

2014年11月9日凌晨4点于华中师范大学桂子山桂苑宾馆501房

前 言 / 1

第 一 章 清代广州府的官府、士绅、士绅组织

第一节 广州府的乡村基层社会与官府 / 14

第二节 广州府的士绅和士绅组织 / 23

第 二 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士绅组织：以方志记载为中心

第一节 三元里抗英与社学职能的转变 / 50

第二节 反入城斗争与广府士绅组织 / 62

第三节 士绅权力组织与官府的矛盾：
以东莞防御公局为例 / 69

第 三 章 咸丰年间战乱中的士绅权力组织

第一节 大动乱来临与官绅合作统治机制的重整 / 76

第二节 士绅权力组织对洪兵起义的镇压 / 84

第三节 战乱初平时的地方善后：
以顺德团练总局为例 / 132

第四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士绅权力组织 / 142

第五节 大战乱中士绅权力的扩张 / 151

第四章	咸、同大动乱以后的广州府士绅权力组织	
第一节	大动乱后士绅权力组织的普遍设立	/ 156
第二节	咸丰、同治年间知县与士绅权力组织的关系： 以新会县为例	/ 174
第三节	清末的地方社会与士绅权力组织： 以番禺沙湾仁让公局为例	/ 187
第四节	从方志的记载看顺德士绅组织文化权力的扩展	/ 198
	结 语	/ 207
	参考、征引书目举要	/ 219
	后 记	/ 235

前言

- 一 学术史的简要回顾
- 二 本书的基本思路与框架
- 三 对题目和资料的一些说明

一、学术史的简要回顾

有关士绅的研究，史学界中外学者已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20世纪40年代，吴晗、费孝通先生在《皇权与绅权》这一著作中，对士绅的一些基本问题——士绅产生的社会背景、士绅的政治意识与政治地位、士绅的身份、士绅的特权、绅权与皇权的关系等等——已分别做了论述。¹同一时期，日本学者本村正一在《史渊》第24号上发表《关于清代社会绅士的存在》（1940年）一文，“引发了日本的‘绅士研究热’”。²20世纪50年代，张仲礼先生在《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1952年）这一著作中，对19世纪中国士绅的构成和特权、19世纪中国士绅的人数，以及士绅与科举制度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并且，他在该著作当中提出的关于士绅的定义——“绅士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而获得的，凡属上述身份者即自然成为绅士集团成员”，之后被作为史学界最为普遍的一种士绅定义。³20世纪60年代，张先生又出版了《中国绅士的收入》（1962年）一书，在这本著作当中，他对士绅获得收入的各种途径进行了论述：士绅通过担任官职、充当幕僚、从事教学，可以获得收入；在处理纠纷、参与公共工程项目等具体的乡务上，也可以获得收入；另外，还可以从土地和经商两方面获得收入。⁴同一时期，周荣德先生依据自己于20世纪40年代在云南省昆阳县多年的田野调查资料，写成了《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1966年）一书，书中重点论述了民国年间昆阳县的士绅阶层的流动性问题，即主要通过学校教育、行医、参军、从政、经商、婚姻以及革命与造反这几种途径，来获得士绅地位。⁵瞿同祖先生的著作《清代地方政府》，尽管不是专门论述士绅问题，但书中提出的士绅“非正式权力”的概念，对此后的士绅与地方社会的关系，以及士绅与官府之间的关系的相

1 费孝通、吴晗：《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 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4页。

3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中国士绅研究》（上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4 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中国士绅研究》（下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5 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

关问题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该书首先从地方政治体制的角度切入，通过对地方政府职能（司法、征税、户口编查、治安、邮驿、公共工程、公共福利、教育和教化、祭祀，以及其他杂务）的分析，得出了“地方政府”实际为州县官的“一人政府”的结论。并且，又指出“州县的大小规模……从一百里到几百里不等……州县的人口，从几万到几十万户不等”，以及“州县官，作为一个外来人，并不熟悉该地方情况及问题，甚至连方言都听不懂”的状况；从而揭示了清王朝统治在地方基层社会的薄弱，并引出了士绅在地方基层社会的“非正式权力”问题：“在政府不能或不便履行某些职能时，就由当地的士绅来履行这些职能”，“士绅对于实现政府的某些目标来说，实际上是不可或缺的”，“士绅是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当地事务的地方精英。与地方政府所具有的正式权力相比，他们属于非正式的权力。两个集团相互依存，又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行使着自己的权力。两种形式的权力相互作用，形成了既协调合作又相互矛盾的关系格局”。¹ 自此后，比较多的关于士绅问题的研究，都侧重于士绅在地方基层社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士绅如何把地方社会与王朝联系起来。

20世纪80年代，傅衣凌先生提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控制系统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一方面，“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是组织严密，拥有众多官僚、胥役、家人和幕友的国家系统，这一系统利用从国家直至县和次于县的政权体系，依靠军队、法律等政治力量和经济的、习惯的等方面的力量实现其控制权”；另一方面，“实际对基层社会直接进行控制的，却是乡族的势力”，“既可以是血缘的，也可以是地缘的，是一种多层次的、多元的、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而且具有很强的适应性”。² 傅先生将地方社会的控制分为“公”“私”两部分，这与瞿同祖先生提出的“正式权力”与“非正式权力”的概念，实际上不谋而合。美国学者孔飞力（Philip A. Kuhn）撰写的著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对从白莲教叛乱到太平天国时期的地方武力进行了研究，“着重研究由正统的名流——绅士创办的各类团练的形式、规模、财政基础、同氏族的关系，尤其是同官方的官僚政治制度如保甲、里甲、地方治安和征税网络之间的关系问题。又以江忠源、胡林

1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2 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2页。

翼、曾国藩、刘于浚等人为对付太平天国和其他造反事件而创建各类地方武装为例，对上述这些问题做了详尽具体的分析”，从而论述了19世纪中期地方武力军事化的问题，并由此提出了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为鸦片战争的看法。在该研究中，孔飞力论述的团练，便是士绅在动乱时期管理地方基层社会的一种办法。¹ 20世纪末，王先明教授《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一书中，通过对士绅与地方官和乡民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论述，论证了士绅管理地方社会的必要性：“绅士阶层在具体的社会活动中表现出双重性格和复杂的姿态。有时，‘绅士为县官爪牙，为虎作伥，仗势欺人’，包揽词讼，鱼肉乡民；有时则聚众抗官，与封建官府分庭抗礼，‘地方官之老实者，则受其欺制’。在官、绅、民三者之间错综复杂而又极其微妙的相互关系的变化过程中……绅既借官势以欺民，官也靠绅力以施治；民既靠绅势以行事，绅也恃民力以拒官”，并得出结论，“如此，在通常情况下，要维持封建社会的有序结构和基层社会的平衡，就舍绅士莫属了”。他还指出，“在清王朝治下的地方社会权力的很大一部分为绅士所控制”。该书对清代士绅领导的团练也进行了论述。² 通过前人学者的研究，我们得知，地方士绅管理着地方基层社会。那么，由此便引出一个问题，即地方士绅究竟通过什么样的组织方式，具体实施对地方基层社会的管理？有关士绅组织的研究，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些答案。

20世纪40年代，傅衣凌先生的《记清代福建长乐的乡约》一文，对记载于福建长乐《梅花方隅志》当中的，道光戊子年（1828年）梅花村乡约文，做了介绍与分析。根据傅先生的归纳，约文的内容包括有：关于禁止赌博，禁止买卖、禁吸食鸦片，禁止乡民酗酒的规定，关于治安、防盗、防火的规定，关于学田产业及公有地的规定，关于乡族争议及诉讼的规定，关于乡董职责的规定等七个方面的内容。傅先生指出，“这乡约所规定的范围，不单基于全村的公议，且具有与法律上同等的效力”。³ 此后，陆续有学者注意到了士绅通过乡约管理地方社会的现象。例如，1993年，杨念群教授在《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

1 （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3 傅衣凌：《记清代福建长乐的乡约》，《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85页。

域性结果》一文中，论述了岭南地区传统教化职能的乡约，经过鸦片战争与洪兵起义，转变为了实施保甲、团练的，具有防御职能的组织，并出现了“军事化”的过程。¹王先明教授的论著中也提到，“‘乡约’也是乡村社会控制的一种形式。由乡约法所聚合起来的社会组织，是一种强调传统论理的地缘性互助组织，以‘原始民主’形式来规范、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²2000年，朱鸿林教授通过对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由湛若水发起的，成立于广东增城沙贝村的沙堤乡约的研究，对沙堤乡约的组织情况、性质、职能、实效，提出了一系列看法。朱教授称，沙堤乡约的成员“包括了称为‘乡约宾’的该村十多个宗族的父老之辈”；乡约的经费“由湛氏家族提供”；约文内容，除宣讲明太祖《六谕》外，还有关于禁赌、禁火葬的规定；乡约每季度举行一次乡饮酒礼，除此之外的各月份，“主持人团每月下乡巡省保甲活动”。他指出，“沙堤乡约是一个预防性的教化乡约”。尽管，除巡察保甲住户外，沙堤乡约“不涉及像社仓、社学、里社祭祖之类的乡里公事，也不涉及庙宇、赋役、词讼等有关宗教和法律之事”，并且“也不设对犯过者的处罚，只把犯罪者送官办治”，但是，它“强调以25户为一聚居单位的团结互助，抵抗外来诬害和吏役的入乡骚扰”；又指出，沙堤乡约“非官方色彩”清晰，“既未经官府核准成立，事前也没向官府报备，更不预期官府的干涉”；还指出，由于沙堤乡约存在的时间不长，因此，也许“难说如期成功”。³众所周知，乡约在设立之初，只是单纯的教化组织。因此，上述有关乡约参与管理地方基层社会的研究，丰富了人们对乡约性质、职能的看法。然而，根据现阶段已有的乡约研究成果，选择为研究对象的乡约存在的时间都比较短暂，并且由于史料的不足，无法得知乡约的规定是否有效。因此，已有的乡约研究，并不足以全面反映士绅对乡村基层社会的管理情况。

1989年，刘志伟、陈春声两位教授在广州市番禺沙湾镇的田野调查中，发现了沙湾仁让公局保存至今的《辛亥壬子年经理乡族文件草部》，里面有大量的关于仁让公局的第一手信息。刘、陈二位教授，在对公局

1 杨念群：《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

2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

3 朱鸿林：《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5—34页。

材料进行过整理与分析后，于1999年发表了《清末民初广东乡村一瞥——〈辛亥壬子年经理乡族文件草部〉介绍》一文。通过该文件，可以得知，仁让公局拥有维持治安秩序、管理鸦片买卖、管理社会风气、管理物价、管理农业等各方面职能，沙湾何、陈、黎、李四大姓，通过仁让公局对沙湾进行管理。两位教授在对仁让公局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分析之后指出，仁让公局的“维持乡中治安秩序”“办理全乡事务”“与官府和邻近乡村联系”等职能，“显然都是地方基层行政机构的职能”。¹刘志伟、陈春声两位教授对番禺沙湾仁让公局的研究，为士绅如何具体管理地方基层社会的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案例，在研究方法、视角等方面，亦提出了具有指导意义的见解。2005年，邱捷教授发表了《晚清广东的“公局”——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一文，论述了咸丰、同治、光绪时期公局在广东普遍设立的现象，并对公局的稽查权、缉捕权、立法权、“攻匪保良”权、听讼权，以及征收权展开了讨论。²2010年，邱捷教授又发表了《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一文，该文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主要对清末香山县的公约、公局做了细致的研究。他提出，公局的“基层政权化”过程是咸丰、同治年以后才普遍出现的。³不过，邱教授的研究主要关注清末的情况，他本人也认为，必须对咸丰、同治年间广东士绅控制基层权力机构的演变、发展情况做更为全面和深入的探讨。

前人的研究成果，对笔者有极大的启发。笔者准备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广东公约、公局等士绅权力组织进行研究。尽管士绅研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针对士绅权力组织的专题研究却并不多见。前人有关士绅权力组织的研究成果，或限于某个时段，或专注于某个个案，对于士绅权力组织普遍设立和制度化的咸丰、同治年间，研究成果并不多，而且，也没有对某一个较为广阔的区域进行研究，这便给笔者留下了拓展研究的空间。前人的研究仍留下了若干具体问题，例如，广东的公

1 刘志伟、陈春声：《清末民初广东乡村一瞥——〈辛亥壬子年经理乡族文件草部〉介绍》，载柏桦编：《庆祝王钟翰教授八十五暨韦庆远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论文合集》，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433—438页。

2 邱捷：《晚清广东的“公局”——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第45—51页。

3 邱捷：《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约、公局如何产生？如何发展？与乡约之间有没有关系？如果有，是怎样的关系？这些问题，截至目前，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答。因此，本书试图通过论述广府士绅权力组织在洪兵起义前后的变化发展过程，回应上述问题。

洪兵起义是19世纪50年代，继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地方大规模反对清王朝统治的重要历史事件。有关洪兵起义的研究，大部分着重于洪兵起义与太平天国之间的关系，¹以及洪兵起义的过程与发展等问题，²而针对士绅与洪兵起义关系问题的讨论则相对较少。雷冬文教授在《近代广东会党——关于其在近代广东社会变迁中的作用》一书有专门的一节讨论广东天地会与士绅的关系，他认为“天地会与士绅集团这两个不同的利益集团的早期互动主要是以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从“经济领域的冲突”和因为“维护正常的封建统治秩序”而发生的冲突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³雷教授撰写的《近代士绅在民众起义中的角色扮演——以广东天地会起义为例》一文，以士绅集团所扮演的社会角色的角度切入，从经济、军事的各个相关方面分别分析了广东士绅群体在洪兵起义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并指出“清政府能逐渐扭转对天地会起义军的作战颓势，士绅及其所领导的团练武装的全面介入，是其间发挥重要作用的因素之一”。⁴他的另一篇文章《咸同之际广西士绅与天地会起义》，同样也是围绕士绅群体与天地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的。文章首先指出，地方官府无法镇压洪兵的活动，“起用士绅参与镇压天地会起义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紧接着分析了广西士绅群体在镇压当地洪兵过程中发挥的军事及经济方面的作用，最后指出了士绅群体在洪兵起义过程中的分化现象，并对造成该现象的原因

1 相关研究成果有——罗尔纲：《太平天国与天地会关系的问题》，《历史教学》1954年第1期；《太平天国与天地会关系的问题》（续），《历史教学》1954年第2期；《太平天国与天地会关系的问题》（续完），《历史教学》1954年第3期。雷冬文：《太平天国对广东洪兵起义的影响》，《船山学刊》2001年第1期；《广东天地会起义与太平天国起义相似性新探》，《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4月。

2 相关研究成果有——黄廷柱：《十九世纪中叶的广东天地会》，《学术研究》1963年1月。骆宝善：《太平天国时期的广东天地会起义述略》（上），《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太平天国时期的广东天地会起义述略》（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李益杰：《论太平天国时期粤东反清斗争》，《天府新论》2001年第4期。

3 雷冬文：《近代广东会党——关于其在近代广东社会变迁中的作用》，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123页。

4 雷冬文：《近代士绅在民众起义中的角色扮演——以广东天地会起义为例》，《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

进行了分析。¹ 尽管雷冬文教授注意到了士绅群体在洪兵起义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然而，可能是由于篇幅所限等原因，这些文章对士绅群体发挥作用的组织与途径尚关注得不够。因此，对士绅原有和新建的团体、组织在洪兵起义期间的活动，特别是平定洪兵以后的变化发展，还有进一步论述的空间。

二、本书的基本思路与框架

本书主要考察清代广府的士绅权力组织的产生及变化发展过程，探讨士绅如何在官府授权、鼓励、管理之下，在地方社会行使绅权，从而达到对地方社会的控制，由此加深对清代广府乡村社会的了解。

前言部分，阐述与本书相关的学术史，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所关心的学术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案，概述本书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并对本书的题目和所引用的主要史料做出简单说明。

第一章主要阐述基层社会王朝统治状况与士绅权力组织的产生。首先，从县以下“行政区划”的状况与地方官的实际状况这两个方面，对清王朝在乡村基层社会统治力量的薄弱进行论述。其次，依次论述地方士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接下来，论述士绅权力组织如何产生，如何变化发展的过程。

第二章主要论述鸦片战争时期的士绅组织情况。通过考察三元里抗英过程中书院与社学领导的团练，以及三元里抗英斗争后士绅创办新的书院、社学用以开办团练的现象，论述该时期旧有的士绅组织社学、书院职能的转变。通过对升平社学个案的分析，了解当时办团练的书院、社学的性质与职能。接下来，从士绅组织与耆英、徐广缙前后两任总督在英军入城问题上意见的异同，分析士绅与地方官之间的关系。最后得出结论，在当时的官绅关系下，士绅组织尽管已经具备了权力组织的部分特征，但还是没有转化为制度性的士绅权力组织，当然，也存在少数例外情况。例如，在鸦片战争时期，有些地方的士绅的权力迅速膨胀，因此，即使官府没有认可，在实际的基层社会中，部分士绅武装组织已经转变为权力组

1 雷冬文：《咸同之际广西士绅与天地会起义》，《历史档案》2010年第4期。

织，甚至会与官府发生冲突，东莞公约（又称东莞防御公局）便是明显的例子。

第三章主要论述咸丰年间战乱中的士绅权力组织的状况。咸丰年间，广东爆发了洪兵起义。腐败、颀顽的官府和原有的乡村的士绅组织，都未能阻止大动乱的爆发。而广东的民众通过参与三元里抗英斗争、反租地运动以及反入城斗争，武装和集结已习以为常。因此，当洪兵起义突如其来爆发时，官绅都张皇失措，甚至连自身的安全和性命都难以保障，幸免的只好躲避和逃跑，他们手下的武力也都不堪一击，甚至倒向洪兵，以致最终演化成燎原之势。洪兵起义不仅冲击了官府，也冲击了士绅阶层，这使得官绅的合作统治机制开始重整。在朝廷、官府的提倡下，士绅领导的团练组织纷纷设立。这些团练组织，经济上不仅自筹团练经费，甚至向官府提供军饷；军事上则与地方官府、官兵合作，参与了保卫城镇、扼守要道、进攻洪兵、收复失地等军事行动。在洪兵初步被镇压时，公约、公局又参与了修复城池、衙署、庙宇，剿捕起事者等诸项善后事务。官、绅联合终于使得清王朝在广府地区的统治秩序得以恢复。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广府士绅的团练又再次得到鼓励。在这样的情形下，咸丰时期的广府士绅权力组织，无论从数量、规模，还是权力上，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战乱期间，在官府的默许下，它们甚至实际上拥有处决被捕者的权力。

第四章主要论述大动乱过后的士绅权力组织状况。大动乱过后，一些为应对战乱而设立的临时性的团练组织，或者先裁撤后重开，或者改换名目，都演变为常设组织。而且，在官府的鼓励、催促下，没有士绅权力组织的乡镇，陆续建立了新的士绅权力组织。这使得广东地方的士绅权力组织逐步普及。尽管大动乱时期士绅权力组织的某些特殊权力（例如处决被捕者的权力）已不再具有，但大部分权力还是得以保留。并且，这一时期，地方官与士绅权力组织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很多地方政务，地方官都委派士绅权力组织参与或者单独完成，如果士绅权力组织没有如期完成，便要受到官府的惩罚。士绅权力组织逐渐演变为地方官府之下虽无法定地位却实际上存在的一级机构，从而呈现出制度化的趋势。然而，大动乱过后，并非所有的士绅组织都属于士绅权力组织，还有一些士绅组织，并不具备拘捕、征收、审判等权力，但其职能与此前的士绅组织相比仍有变化，顺德的旧、新青云文社就是有代表性的例子。